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顛丞校長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藍姿寬、楊清田、蔡明吟、林伯賢、林隆達、朱美玲、李怡擘、陳昌郎、曾朝煥、謝文啟、李宗仁、許杏蓉、蔡永文、廖新田、林偉民、陳貺怡、劉靜敏、林錦濤、劉素真、陳銘、劉柏村、劉俊蘭、葉劉天增、張國治、陳郁佳、李豫芬、何俊達、林珮淳、鐘世凱、韓豐年、連淑錦、許北斗、廖金鳳、吳珮慈、謝嘉錕、吳麗雪、尚宏玲、劉晉立、林尚義、趙玉玲、孫巧玲、卓甫見、黃貞華、林昱廷、張儷瓊、葉添芽、吳素芬、曾照薰、張純櫻、陳曉慧、趙慶河、陳嘉成、顏若映、黃增榮、呂青山、賴瑛瑛、蔣定富、呂允在、鍾純梅、梅士杰、陳美宏、吳勝睿、羅紹瑄、林豔均、林沛祺、林鼎傑、楊治娟

請假人員：

劉榮聰、邱啟明、林進忠、梅丁衍、林兆藏、王慶臺、劉淑音、傅銘傳、劉鎮洲、呂琪昌、朱全斌、鄭金標、林秀貞、藍羚涵、林文滄、劉錡豫、蔡依珊、趙基任、郭宥蕙

列席人員：黃珠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楊代表清田於會議前提出有關程序問題，建請提案撤銷，擇期另議。經在場 66 位校務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意撤案計 23 票；不同意撤案計 41 票；廢票 2 票，故決議本次會議提案繼續進行。

參、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廖新田

提案連署人：朱全斌、林進忠、許杏蓉、蔡永文、林秀貞、林昱廷、
卓甫見、陳 銘、張純櫻、劉晉立、賴瑛瑛、顏若映、
陳嘉成、陳曉慧、黃增榮、趙慶河、劉柏村、鐘世凱

案 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末段有關校長續任規定「如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修正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提請討論。(P. 7【附件一】)。

說 明：

- 一、為落實大學教授治校精神，及擴大校園民主參與，學校重大人事同意權，宜由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的全體教師表達意見，行使對現任校長適任與否的同意權，此亦為學校專任教師，責無旁貸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和義務。
- 二、現行的代表制投票，因其中含有眾多的兼任行政職務的當然代表及行政主管代表，基於行政倫理與行政一體的觀念和情感，較難客觀檢驗首長的適任與否。
- 三、校務代表其中也有學生代表在內，大學法修正的目的，是讓學生參與校務決策的運作及表達意見，主要是落實校園民主，擴大決

策參與。但此案主要是針對現任校長適任與否，其人事案同意權的行使，對學生代表而言，恐會承受不必要的請託與壓力，故應避免學生身陷其中。

- 四、現任校長的續任與否，影響學校未來發展至鉅，過去對校務的貢獻、對校譽的提升、對教學學習的幫助，知之最深影響最大，較能不受干擾，秉持學術自由與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能夠客觀做出判斷的，莫過於全體專任教師，唯有經全校專任教師大多數支持認同與肯定的校長，更具深厚的領導基礎做為臺藝大的代表，領導臺藝大邁向卓越。

經參考政大、師大、交大、清大等校都採類似作法。為使本校建立可長可久的校長連任機制，選擇最適任的校務領導者，特提案修正，敬請公決。

辦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李怡擘

提案連署人：劉榮聰、林隆達、許北斗、劉晉立、林錦濤、廖金鳳、
呂青山、連淑錦、王慶臺、呂允在、陳昌郎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有關校長遴選與續任相關規定，提請討論。(P.9【附件二】)。

說明：

- 一、參考全國 46 所公立大學有關校長遴選與續任規定（詳如附件 P.11【附件三】）。其中 29 所校長續任是經校務代表行使同意權，7 所校長續任是經全校教師行使同意權。其中南藝大、北藝大校

長續任次數為兩次。

- 二、本校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係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校長續任係出席校務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為現行公立大學多數採行之方式。是否修訂與清大交大師大等研究型大學等同，似乎仍有討論空間。
- 三、依大學法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含學校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委員等。
-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則含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各類身分者。
- 五、如為擴大校園民主參與，依本案說明第 3、4 點，除專任教師代表外，職員工、學生等均為學校之重要組成份子，似應一體納入，不應排除其權益，以落實擴大校園民主參與。
- 六、如為落實民主精神，將校長續任修正為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經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為通過。則為使新任校長同樣具備廣泛之民意基礎，修正校長候選人應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經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始具備校長候選人資格。
- 七、為避免因改制而使組織規程淪為校園紛擾之源，有礙學校長期發展，並建立校長遴選續任慣例，本案同時提議：續任規定之修訂應自下一任校長起適用，新任規定之修訂應自下下一屆新任起適用。

辦 法：

- 一、提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有關校長遴選與續任之相關規定。其中校長遴選部分恢復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選委員會之校長候選人。
- 二、校長續任須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之職

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行使同意達二分之一以上續任。

三、為顧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本次修訂之組織規程應自下一屆新任校長遴選時適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許北斗

提案連署人：劉榮聰、林隆達、鄭金標、林錦濤、廖金鳳、呂青山、呂允在、王慶臺

案由：依循前例成立任務小組研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有關校長遴選與續任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6月5日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中，有校務代表表示，選擇最適任的校務領導者影響學校未來發展至鉅，其對學校穩定長遠發展之關切溢於言表，足令全體會議代表省思。
- 二、本校起初校長遴選規定為校長遴選委員會中學校教師代表係由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舉產生，於95年修訂為學校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建議回復校長候選人亦須經全體專任教師行使同意後，才成為第二階段遴選之校長候選人。
- 三、本校組織規程中原規範校長續任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任一屆，於95年修訂為獲出席校務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任。
- 四、本案為部份代表，認為現行修訂完成之委任校務代表選任校長及續任同意之做法，並未符合完全校園民主精神。基於校長選任對校務發展影響至鉅，為使本校建立可長可久的校長選任機制，且避免因入改制使組織規程淪為校園紛擾之源，有礙學校長期穩定發展，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有關校長遴選與續任之相關規定，似乎有慎重從長研議之必要以求周延。故提案成立任務小組研議修訂之。

辦法：

- 一、由本次校務會議代表中相互推選 9 位代表(全體會議代表總數之十分之一)成立「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研修小組」，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委員，定期召開研修會議，於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提出決議，送交該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 二、研修小組之成員至少包含各類校務會議代表 1 人以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如獲選任，即擔任成員之一；如未獲選任，即為研修會議之列席人員。
- 三、研修小組之會議由秘書室負責議事工作，必要之費用由秘書室業務費支出。

會議決議：

- 一、投票前，決議將提案二修正條文「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續任規定之修訂應自下一任校長起適用，新任規定之修訂應自下下一屆新任起適用。」及說明七「本案同時提議：續任規定之修訂應自下一任校長起適用，新任規定之修訂應自下下一屆新任起適用。」文字修正為「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 二、三個提案一併表決，經在場 66 位校務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意提案一代表，計 5 票；同意提案二代表，計 48 票；同意提案三代表，計 11 票；廢票 2 票。
- 三、因重大議題應有出席代表人數 2/3 通過，提案二修正案已獲出席代表 2/3 以上同意，故提案二之修正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p> <p>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u>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u>，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p> <p>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p>	<p>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p> <p>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如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p> <p>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p>	<p>一、為落實大學教授治校精神，及擴大校園民主參與，學校重大人事同意權，宜由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的全體教師表達意見，行使對現任校長適任與否的同意權，此亦為學校專任教師，責無旁貸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和義務。</p> <p>二、現行的代表制投票，因其中含有眾多的兼任行政職務的當然代表及行政主管代表，基於行政倫理與行政一體的觀念和情感，較難客觀檢驗首長的適任與否。</p> <p>三、校務代表其中也有學生代表在內，大學法修正的目的，是讓學生參與校務決策的運作及表達意見，主要是落實校園民主，擴大決策參與。但此案主要是針對現任校長適任與否，其人事案同意權的行使，對學生代表而言，恐會承受不必要的請託與壓力，故應避免學生身陷其中。</p> <p>四、現任校長的續任與否，影響學校未來發展至鉅，過去對校務的貢</p>

<p>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p> <p>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p>	<p>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p> <p>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p> <p>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p>	<p>獻、對校譽的提升、對教學學習的幫助，知之最深影響最大，較能不受干擾，秉持學術自由與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能夠客觀做出判斷的，莫過於全體專任教師，唯有經全校專任教師大多數支持認同與肯定的校長，更具深厚的領導基礎做為台藝大的代表，領導台藝大邁向卓越。</p> <p>經參考政大、師大、交大、清大等校都採類似作法。為使本校建立可長可久的校長連任機制，選擇最適任的校務領導者，特提案修正 敬請公決。</p>
---	---	---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p> <p><u>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選委員會之校長候選人。</u></p> <p>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u>(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行使同意</u></p>	<p>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p> <p>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如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p> <p>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p>	<p>一、參考全國 46 所公立大學有關校長遴選與續任規定（詳如附件一）。其中 29 所校長續任是經校務代表行使同意權，8 所校長續任是經全校教師行使同意權。其中南藝大、北藝大校長續任次數為兩次。</p> <p>二、本校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係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校長續任係出席校務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為現行公立大學多數採行之方式。是否修訂與清大交大師大等研究型大學等同，似乎仍有討論空間。</p> <p>三、依大學法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含學校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委員等。</p> <p>四、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則含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各類身分者。</p> <p>五、如為擴大校園民主參與，依本案說明第三、四點，除專任教師代表</p>

<p><u>達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u>),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p> <p><u>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u></p> <p>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p>	<p>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p>	<p>外,職員工、學生等均為學校之重要組成份子,似應一體納入,不應排除其權益,以落實擴大校園民主參與。</p> <p>六、如為落實民主精神,將校長續任修正為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經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為通過。則為使新任校長同樣具備廣泛之民意基礎,修正校長候選人應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經二分之一以上行使同意,始具備校長候選人資格。</p> <p>七、為避免因改制而使組織規程淪為校園紛擾之源,有礙學校長期發展,並建立校長遴選續任慣例,本案同時提議:<u>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u></p>
---	---	--

【附件三】

各大學校長續任辦法整理表

續任方式分類	採用學校數	備註
校務會議代表投票	29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全校專任教師投票	7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全校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中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投票	5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投票	2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全校教授及副教授投票	1	國立清華大學
續聘評鑑委員代表投票	1	國立成功大學
重新校長遴選	1	國立臺北大學
總計	46	